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郑墩村 2024 年异地搬迁造福工程及一事一议基础设施和水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松溪县郑墩镇郑墩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福建点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郑墩村 2024 年异地搬迁造福工程及一事一议基础设施和水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松溪县郑墩镇郑墩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福建点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松溪县郑墩镇郑墩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福建点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墩村2024年异地搬迁造福工程及一事一议基础设施和水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墩村2024年异地搬迁造福工程及一事一议基础设施和水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 松溪县郑墩镇郑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郑复(2024)1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自筹。

5. 工程内容: 1、天桥南路道路硬化 489.6m²、C20 砼路肩、挡墙 18.56m³; 2、天桥北路道路硬化 327.1m²; 3、郑学巷护岸修复 12.7m、C20 砼 45.72m³; 4、后门垵水沟护堤 25.0m、C20 砼 59.1m³; 5、下柯坪新建机耕桥一座(长 6.0*宽 3.5*高 3.1m); 6、下郑垵护岸水毁修建 8.0m、C20 砼 35.6m³; 7、新村圆木六角凉亭一座(直径 4.6m*高 5.1m); 8、九龙新村彩钢板围挡 275m、高 2.0m; 等具体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郑墩村2024年异地搬迁造福工程及一事一议基础设施和水毁修复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 5428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伍佰 元整（¥ 24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何鹏腾、闽 23520082008138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松溪县郑墩镇郑墩村民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振平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成辉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725MA8T9UBY7B

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 12

号 2 幢 1 单元 1401 室

邮政编码： 353600

法定代表人： 张成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65995995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行政和支行

账 号： 3505 0167 7707 0996 6666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修改答疑）
、投标文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预算审核书）招标控制价；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单、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竣工图、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待定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文件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11）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工程施工所需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农民工意外 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申请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具体调整程序如下：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7 天内，向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逾期不予受理)，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完成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核对后工程量清单超过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内容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报有终审权的审计单位复核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逾期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的，视作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 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

(4) 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日常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督，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签认工程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 签认工程进度款及竣工付款证书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 签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协调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水、电线工作，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修改为：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壹套 供初验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 捌套 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备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光盘壹份）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出具的档案收讫单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文字资料应汇总本工程所涵盖的所有专业竣工图。向监理公司提供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另行负责。制作竣工资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上述资料一式玖份（其中一份为原始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准备进行五方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前 7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壹套 供初验使用；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再提交 捌套 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其中原件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有电子档的含电子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其他义务：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

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材料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⑤承包人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必须向监理单位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⑥承包人应认真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必须明确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试验内容，并将见证取样计划和见证人员向监督机构备案。

⑦ 承包人应严格工序报验程序。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在质检员检查合格并填写工序质量评定表、隐蔽验收记录后向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报验，由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验收签字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验收资料未经监理人员、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的，该工序视为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⑧承包人应规范施工文件资料管理。施工文件资料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进行整理归档。文件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整理，所需表格应按规定中的要求认真填写、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准确、真实完整。

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付，并按拖欠工资额的 2 倍处罚承包人。

⑩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

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并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设施费、不可预见费用和施工临时便道、堆放场、预制场等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由承包方承担。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收到威胁；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闽人社发〔2022〕1号）、（闽人社发〔202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 发承包双方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

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何鹏腾 ；

身份证号： 350521197204166039 ；

相关证书及编号： 闽2352008200813851 ；

联系电话： 1800603689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12号2幢1单元1401室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须书面报送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次 5000 元 / 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 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10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也视为违约），且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或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 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有总数三分之二管理人员在现场，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报送的考勤情况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5000 元，擅自离开超过 30 天的，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其他人员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3000 元。

更换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以请假条方式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部施工管理 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天 3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 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和材料员缺岗按每 人天 1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天数的三 倍延迟拨付进度款。因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 到 30000 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 的责任和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担保。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①现金（指：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保证金；或②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等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复工通知；（7）分包人的确定；（8）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10）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1）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⑪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⑫严格施工工序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帐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3）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理，工期不延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10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直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处罚细则》。

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技术规范的，造成质量问题，将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通知单”7 天内提交整改回复单，逾期未提交整改回复单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

理 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需监理人和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3 日历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7.3.2 开工通知

修改后：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也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每推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天)；推迟 10 天（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不予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有直接影响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工期关键路线工序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同意顺延的书面文件为准；该设计变更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之工期进度计划；②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③有关工期顺

延的任何情况均应当办理工期签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的，不得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可免于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不可抗力；

（6）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

（7）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2、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8 级以上（不含 8 级）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50 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才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20 天报送样品，经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具体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4 结算法

10.4.1 结算法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 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 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 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 增加 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 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 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 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1.2 (1) 现行计价定额: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关于调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我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闽建筑[2019]11号文、《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闽建筑[2017]20号)、《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本项目暂估价金额为: 0 元,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为**24500**元，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以内。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5**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以内。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2.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其中招标人的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

单价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 1、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
- 2、措施项目费用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
- 3、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4、天气、地形、地质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 5、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 6、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
- 7、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
- 8、地上、地下设施临时保护费用；
- 9、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
- 10、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招标文件 11.1 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 11、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
- 12、行车、行人、商户、住户对施工的干扰；
- 1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排水降水费用，施工便道费用，施工接水接电费；

14、建筑垃圾二次搬运方式、运距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

15、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对工地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并确保有足够的协调能力协调施工对工地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与当地村民发生的矛盾冲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种矛盾冲突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期不予顺延。

16、材料二次搬运方式、材料垂直运输方式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

17、政府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加的各种费用。

18、超出国家、行业规定及当地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定所增加的费用。

19、除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导致外脚手架费用增加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增加不予计取。

20、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和11.1 条的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变更或增加部分按专用条款 10、11 条方法计算）。如合同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矛盾时，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文件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应支付的进度款和扣减的返还款；（3）工程形象进度报表 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查签认后，承包人应提供同当月进度结算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

约定时间 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监理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 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应于次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的当月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价款结算单，发包人在 20 天内审核 并付款。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①本工程进度款按当月施工进度的 80%支付，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进度报表后及时审核，并在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待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按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因工程量调整而发生的工程价款变化另行计 算）

③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内业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工程结算提交审计部门审核，待审核结果出来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审核结算价的 97%（承包人应出具结算价 100% 的发票）。

④余款 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内清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从竣工验收之 日开始计算）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 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合同工期期满后，承包人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任何时候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供发包人使用，未完成的内容承包人应当继续，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并有权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审核确认后 28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 月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所施工项目出现人为损坏，被偷盗等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未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其它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审核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保修期满 12 个月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悉数 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签订)约定 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 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 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施工队进行维修, 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 其差额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且本工程质量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维修费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此外，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内容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 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 10%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 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 履行 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 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 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按当期市场行情价确定后支付）。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 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按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95%进行 结算，并解除合 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 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

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各级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质量等问 题，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进行整改并接受经济赔偿。

⑤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除了应当 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还应按工程不合格项工程造 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竣工付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 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 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具有通用条款 16.2.1 中的第（1）-（4）种违约情形的，承包 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且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对银行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一个月内存内仍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有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1)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可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量造价清算，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12)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提交有权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款按有权部门出具的结算书为准。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提交有权部门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 7 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8 级以上（不含 8 级）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50 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需投足险种、买足险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资金管理

21.1.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1）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2）依约支付工人工资；（3）依照法律规定及时纳税；（4）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用的行为。

21.1.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项材料款，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1.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有）等。

21.2 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1.2.1 在签订合同之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种、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1.2.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工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1.2.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发包人可以延迟或不予以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1.3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1.4 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增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增减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21.5 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1.6 承包人须执行闽建建〔2016〕2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21.7 本项目执行南建筑[201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政府性公建项目优先采购地产名优工业品工作的通知、南经信运行【2018】144号关于发布2018年南平市地产名优工业品推荐目录（公建类）的通知

及南工信运行【2020】167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南平市公建类地产名特优工业品目录的通知。

21.8 按照闽建筑〔2012〕35 号文规定，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应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同时严格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文的规定。

21.9 合同价款包含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措施费、其他（装卸费、运输费、弃土费等和必要的保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1.10 承包人必须按《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南人社[2013]126 号）、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以商业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南人综[2018]168 号）规定执行。发承包双方应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2〕1 号）。

21.11 为进一步细化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承包人应按照《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南政综 [2007]37 号）、《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人综[2018]247 号）《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南人综〔2019〕82）号）的通知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至少要做到如下要求：

(1)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并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2)建筑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与工资有关的事项。其中，支付形式必须采用企业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3)企业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4)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开立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能开设一个农民工工资专户。

(2) 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应在开设专户 5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存档。

(6) 其他要求详见相关文件要求。

(7)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 1)、建设单位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
- 2)、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3)、施工总承包企业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
- 4)、施工总承包企业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5)、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 6)、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1.12 施工现场应制订环境保护措施，积极、有效地减少施工对环境的污染，降低施工噪音，做到不扰民。

21.13 开工后，发现承包人的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内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1.14.本项目工程发承包双方应按闽建筑〔2018〕13 号 关于规范钢管脚手架计 价强化施工安全的通知执行。

21.15.建设单位应按照闽建[2020]3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21.16 建设单位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闽财建[2007]157 号关于 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1)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2)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3) 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单独及时足额拨付至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人工费的拨付比例:市政工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17%，房建工程 不得低于 20%；

21.17.本项目执行闽建〔2023〕4 号文的规定，招标人需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承诺，格式按闽建〔2023〕4 号文附件。